

律政司回覆傳媒查詢

\* \* \* \* \*

就傳媒查詢有關一宗國安法案件的事宜，律政司發言人回覆如下：

香港刑事審訊制度的最根本原則其中就是要確保公平審訊，維持司法公正。

律政司司長會按《香港國安法》相關法律和每宗案件的個別情況，考慮是否根據《香港國安法》第四十六條發出證書，指示相關訴訟毋須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理；而有關條文訂明由三名法官組成審判庭的安排，目的正是要確保公平審訊，秉行司法公義，絕無減損被告人的任何合法權益。

律政司不會評論正在進行司法程序的個別案件。

完

2022年8月17日（星期三）